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陳緒泰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77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921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21770\_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專業人才回饋三類人才培訓實施計畫(公告)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及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實施計畫」1份，鼓勵貴校於計畫期限內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暨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本市教師具備專業回饋相關知能，進而協助學校辦理公開授課及進行專業回饋，以落實教師間同儕視導功效，達成專業成長之目的，依本局修訂之教材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重要實施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。
  - (二)申請方式：於115年5月31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

(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central/theme/01/index>.)

html) 填報申請，每校至多1場次，詳細說明公告於本市科技教育網-課程教學類別 ([https://ete.ntpc.edu.tw/p/406-1012-13115\\_r290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ete.ntpc.edu.tw/p/406-1012-13115_r290.php?Lang=zh-tw))。

(三)核定方式：以各校填報順序依序審核，全市性研習優先錄取，並於115年7月31日前公布通過名單。

(四)公假：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與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4人）公假派代，若於假日期間研習得於2年內擇日補休，惟課務自理；各課程講師，核予公假，課務自理。

四、獎勵：承辦單位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「辦理各項研習（討）會績效優良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4人為限（包含校長）」。教師部分由學校本權責敘獎；校長部分請學校提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